

证券代码：833628

证券简称：金山地质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龙口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于近日收到（2025）鲁0681民初240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公司撤诉申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晟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龙口市阜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金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40%的企业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被告至今仅向原告支付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剩余 1300 万元至今尚未支付，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13000000 元。
- 二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：原告将其持有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34% 的股权转让给被告，股权转让价款为 1700 万元，于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若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需按迟延部分价款的 0.1%/日向原告支付滞纳金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将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，但被告至今仅向原告支付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剩余 1300 万元至今尚未支付，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于近日收到(2025)鲁 0681 民初 240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公司撤诉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撤诉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撤诉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鉴于行业的形势变化以及华宏黄金股权转让情况复杂，为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，公司现阶段选择撤诉，继续与阜山矿业协商，并拟调整解决方案，如协商不成，依然通过诉讼等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以妥善处理股权转让纠纷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
- (二)《龙口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5日